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1至13条的提案。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A/64/17，第281段）。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¹

序言

鉴于……[政府][议会]认为宜对采购加以规范，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不论国籍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 (d) 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公正的待遇；
- (e) 促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度；
- (f) 采购有关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²

本法适用于所有公共采购。

第 2 条 定义³

为本法之目的：

- (a)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
- (b) “国内采购”系指根据第[8]条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的采购；⁴
- (c) “电子逆向拍卖”系指采购实体为选定中选提交书而采用的在线实时采购工具，在此过程中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报价；

¹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于标题（其中提及“公共采购”）与《示范法》草案其余部分（其中提及“采购”）之间的不一致指出应当加以澄清。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相应修正第 1 条或第 2(f)条（A/CN.9/687，第 17 段）。秘书处建议对现草案第 1 条进行修正，结合第 2 条草案中的“采购”定义引入“公共采购”的定义。

² 《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将指出，处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国家可通过立法措施（这些措施本身要接受立法机关的审查），免于适用《示范法》（A/CN.9/668，第 63 段）。

³ 经修订的《颁布指南》将对该条加以补充，列入更为全面的《示范法》所用术语表。

⁴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9-20 段）作了修订。

(d) “框架协议程序”系指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采购：第一阶段甄选将加入与采购实体的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已加入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一) “框架协议”系指框架协议程序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一份或多份协议；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系指凡是最初未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三) “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除最初加入框架协议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程序”系指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的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或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

(五) “无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程序”系指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确定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程序。

(e) “实质性改动”系指对采购实体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时确定的采购标的⁵说明，提交书审查、评审[和比较]⁶标准和程序，中选提交书确定标准和程序，评审标准相对权重或其他采购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改动，此种改动将使原来具响应性提交书不具响应性、使原来不具响应性提交书具响应性、使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状况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提交书排序。⁷

[f) “资格预审文件”系指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16]条印发的载明资格预审条款和条件的文件；]⁸

(g)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标的”）；⁹

(h)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¹⁰

⁵ 由于这是在《示范法》条款中第一次使用“采购标的”一词，《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在界定该词时比照提及“采购”定义。

⁶ 工作组似宜审议“评审”一词是否已涵盖“比较”的意思，故此，《示范法》通篇与“评审”一词并用该词是否是多余的。凡出现该词之处，工作组均将其放在方括号内。

⁷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工作组的理解是，由于“采购的条款和条件”这一词语未在《示范法》中加以定义，应当在《指南》做出解释，特别是对从何处可以查出采购的条款和条件（如提交书文件）作出解释（A/CN.9/687，第22段）。

⁸ 这条新定义是按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提议加上的（A/CN.9/687，第50段）。《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为避免疑义，在相关语境下，该定义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⁹ 《指南》中关于本定义的案文将说明取自1994年案文（第2条(c)至(e)款）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定义的实质内容。《指南》将解释说，定义中“以任何方式”的措辞不应被理解为也指非法行为，其意在表明，采购的方式不仅包括购取，还包括租赁等其他方式（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1994年，《政府采购协定》）第一.2条和《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暂时商定的第二.2(b)条中的对等术语：“采购、租赁和零售或者租购，无论是否有购买选择权”）（A/CN.9/668，第273段）。

¹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提及多份合同，意在特别包括通过同一采购过程授予的分拆合同。

(i) “涉及机密¹¹信息的采购”系指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包括为判定本法中哪些要求公开披露的规定不适用而可采取特殊措施并规定特殊要求的采购；¹²

(j) “采购条例”系指根据本法第[4]条颁布的条例；

(k)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以指称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填写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¹³

(l) “公共采购”系指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¹⁴

(m) “社会经济因素”¹⁵系指本国[或……（颁布国具体列明有关机关）]¹⁶的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考虑到的环

¹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机密信息”一词意指颁布国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指定的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并且本条规定并非意在赋予采购机构扩大“机密信息”定义的任何酌处权。《指南》还将解释，许多法域的理解是，“机密信息”一词是按照法律条例限于某些类别的人获取的信息，该词不光意指最常遇到“机密信息”的部门中的采购，如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门，而且还指法律允许保护某些信息不予公开披露的其它任何部门中的采购，例如，卫生部门（采购疫苗防止流行病，以避免造成恐慌），或者可能涉及敏感的医学研究和试验等。鉴于透明度要求的例外情形有滥用之虑，工作组似应在《指南》中建议，为了确保立法机构进行适当审查，应当在法规层面对涉及“机密信息”处理办法的问题加以规范。

¹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在《示范法》中使用该定义时，作为补充，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要求在记录中说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为保护机密信息而实行的措施和要求（如免于公开披露）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¹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该定义可理解为包括不止一个采购实体进行同样采购。例如，在框架协议程序中，有些法域通常有不止一个国家部门、机构、机关或其它单位或其下属机构成为同一个框架协议的当事方。

¹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采购”和“采购实体”的定义。

¹⁵ 该定义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24-26段）作了修订。

¹⁶ 方括号内的措辞是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就评审标准条款的相应条文商定的修改意见。工作组似应重新考虑是否列入这种措辞，因为这有可能导致滥用，除非颁布国的行政制度订有适当保障措施减轻此种滥用风险。这则条文的目的是：(a) 确保社会经济政策是政府的政策，而不是采购实体临时确定的政策；(b) 这些政策适用于所有政府采购，因此可以看出其成本效益。如果存在着一个有权决定社会经济政策的机关，此种机关应当在这些限制的范围内操作（，而不是允许通过搞临时政策或裙带关系误用或滥用这些政策，等等）。

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政策。(颁布国可扩充本项,列入此种政策的示例清单);¹⁷

(n) “招标(书)”系指邀请参加采购过程;¹⁸

[(o) “直接招标”¹⁹系指直接向一个或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特殊]²⁰招标。这不包括在资格预审或者预选程序后向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招标];

(o)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实体印发的,载明特定采购的条款和条件的文件,包括此种文件的任何修正;²¹

(p) “停顿期”²²系指采购合同生效前的期间,在此期间,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对采购实体预期²³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复议;

(q) “提交书”系指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

[(r) “中选提交书”系指……;]²⁴

(s) “供应商或承包商”依语境系指参加采购实体的采购程序的任何潜在当事人或任何实际当事人;

(t) “投标担保”²⁵系指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15(1)(f)]条所述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其包括诸如银行保

¹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示例性地罗列此种政策,例如,1994年《示范法》所载列的示例表(第34(4)(c)(=)条)。《指南》还将说明采用此种政策会给采购造成的成本,并说明通常认为只有出于能力建设这样的发展援助目的的采购费用才是适当的。

¹⁸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19段)作了修订。删除“公开招标”定义是因为现草案未使用该术语。

¹⁹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19段)作了修订。

²⁰ 虽然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在定义中突出直接招标的特殊性(A/64/17,第63段),但工作组似应考虑的是,当采购实体在开放招标与直接招标之间进行选择时,直接招标才具有特殊性质,在本《示范法》修订草案中,它仅属于征求建议书程序。诸如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之类的其他采购方法本身就属于直接招标,因此采用这些方法时无法将其认为是特殊情况。另见本草案第二章第二节。

²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需解释“招标文件”在各种采购方法中的不同含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指南》案文将比照提及《示范法》的有关条文,如本法第13条之二、第14、42和43条。

²²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19段)作了修订。

²³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28段)作了修订。《指南》将根据第20条的规定解释“预期决定”一语。

²⁴ 该定义的审议需依据第20条以及《示范法》有关界定不同采购方法和程序下的中选提交书的条文。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上对是否有必要添加该定义提出疑问(A/CN.9/687,第29段)。

²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虽然《示范法》作为有关情况下常用的术语提及“投标担保”,但这不应意味着只能在招标程序中要求提供此类担保。《指南》案文还将解释,该定义并非意在表明采购实体可以在任何涉及提交修订建议书或出价的单一采购过程中要求提供多项投标担保。(A/64/17,第57段)。

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义，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²⁶

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的，应当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但在其他所有方面，采购事宜仍应由本法管辖：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c) [联邦国家名称]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

第 4 条 采购条例²⁷

……（颁布国指明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为实现本法目标和实施本法规定而颁布采购条例。²⁸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1) 本法文本、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涉采购相关的普遍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订本，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但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

(2) 应当向公众公布与本法所述采购相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并在需要时对其加以更新。²⁹

²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本条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与联邦国家相关，意在供这些国家进行审议。《指南》案文将还将提醒颁布国注意，可能需要根据宪法要求适当调整本条规定，如果与颁布国的国家宪法相冲突，则不应当颁布该规定（A/64/17，第 75-78 段）。

²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载列一个比照表，列出《示范法》中论及采购条例内容要求的各项条文。

²⁸ 该条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A/CN.9/687，第 31-32 段）。本条前几稿中关于行为守则的条款挪至单独的第 23 条之二，以避免造成一种印象，以为有关采购官员行为的问题一定总是在采购条例中处理。

²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颁布国的法规条例将对那些国家机构负责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加以规范。

第 6 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 (1) 采购实体可以登载未来数月或数年的计划采购活动信息。³⁰
- (2) 采购实体也可以预先登载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通知³¹
- (3) 根据本条登载的信息或通知不构成招标邀请，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发出招标邀请的义务，也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³²

第 7 条 采购过程中通信

- (1) 按照本法要求传递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与第[八]章规定的复议程序有关、在会议期间传递、或构成第[23]条规定的采购过程记录一部分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任何信息，所采用的形式应当能够提供信息内容的记录，并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
- (2) 直接招标³³以及第[15(1)(d)、³⁴16(6)和(9)、³⁵35(2)(a)、³⁶37(1)³⁷和 44(...)]条^{38、39}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可以使用不提供信息内容记录的手段，条件是，随即以能够提供信息内容记录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
- (3) 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采购实体应当规定：
 - (a) 任何形式要求；
 - (b)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确保在必要级别为机密信息提供必要保护所需要的措施和要求；

³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强调合理采购规划的必要性。

³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使用“预先登载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通知”的说法，是为了使采购实体得以对市场进行评估以进行复杂采购，而不是使用可能会与通常在征求建议书过程发出的寻求意向的通知相混淆的术语。

³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不论采用何种采购方法，本条规定均可适用，《指南》还将强调这些规定对《反腐败公约》的重要价值，即在过程中可确保透明度，并消除否则可能会以非透明方式进入采购规划阶段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有利地位。《指南》还将解释通常在什么媒体上登载该条所提及的信息（A/CN.9/687，第 37 段）。

³³ 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9 条中提及的该案文的第 37(3)和 47(1)条。

³⁴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文本第 32(1)(d)条。

³⁵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文本第 7(4)和(6)条。

³⁶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文本第 31(2)(a)条。

³⁷ 同上，对应于 1994 年文本第 34(1)条。

³⁸ 未指明的相应条款应为 1994 年文本第 44(b)至(f)条（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将按照对第五章的修订进行更新。

³⁹ 决定删除对 1994 年文本其它条款的提及（第 36(1)条（接受中选投标的通知），以及第 12(3)条（否决所有提交书的通知））（A/64/17，第 122 段）。

(c)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向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的，通信所应采用的手段；

(d)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签字的所有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和

(e)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4) 采购实体可以只采用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特定采购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通信手段。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任何会议，应当只采用还能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同一时段充分参与会议的手段。⁴⁰

(5) 采购实体应当制定适当措施，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⁴¹

(1) 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论国籍均应被允许参加采购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采购标的价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阈值，因而允许采购实体改用国内采购；⁴²

(b) 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例规定的其他理由，或者依照本国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⁴³

(2) 除采购条例提出要求或者依照本国其他法律规定外，⁴⁴ 采购实体不得为限

⁴⁰ 对该款所作的修改意在明确指出，对通信的要求是强制性的（包括在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开会的情况下），但没有举行此种会议的义务。该款早先的措辞意外地造成了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会议的义务。

⁴¹ 该条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9-20 和 40-42 段）作了修订。

⁴² 此为新款，其依据是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 2 款中“国内采购”定义的一部分，经商定将这一部分从该定义挪至《示范法》修订本的有关实质性条款（A/CN.9/687，第 20 和 42 段）。有些专家担心，把低价值采购作为使用国内采购的理由会造成滥用，以此避免国际采购。工作组似应审议两点：(a) 是否保留 1994 年版本的做法，规定采购价值低于采购条例确定的阈值，自动允许采购实体转用国内采购；或者(b) 是否增加一些价值判断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裁量权可能导致采购实体的赔偿责任。

⁴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对(a)项和(b)项的区别做出解释，指出(a)项涉及国内采购，而(b)项涉及的可能不止是国内采购情形（例如，某些国籍因国际或双边制裁而被排除在外的情形）。虽然社会经济政策最有可能成为该项规定的例外情形的理由，但据认为，只提及颁布国的社会经济政策是不充分的，因为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其理由可能不止是本国的社会经济政策，比如说还有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考虑。

⁴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款意在包括不是根据或者不是完全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形（例如，某些法域特地为中小企业设立的方案或是条件差的地区的方案）。该款可以按(1)(b)项的办法包括国内采购（例如，只有本国条件差地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的采购），也可包括限于某些类别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残疾人）的国际采购。

制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而设定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⁴⁵ 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种类的其他要求。

(3) 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之初，采购实体应当声明是否根据本条并且以何理由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进行限制。任何此种声明不得事后更改。⁴⁶

(4) [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应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⁴⁷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普通公众成员提供其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⁴⁸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 [为了被授予采购合同，]⁴⁹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达到采购实体认为与特定采购情形相适合和相关⁵⁰ 的下列标准：⁵¹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环境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政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⁵² 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⁵³ 和人

⁴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除明显的歧视措施外，实际当中采取的措施会意外地对供应商或承包商产生歧视性影响。

⁴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具体指明在什么媒体上登出声明。

⁴⁷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应当把此类条文从有关条款中挑出来集中放到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中。会上还提出，在《指南》论及将这些条文挪出去的条款时，可以比照提及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中的有关要求（A/CN.9/687，第 91 段）。工作组未就此项建议做出决定。秘书处把这些条文放在方括号内保留，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从《指南》使用者的角度考虑，不妨采取 1994 年版本的做法，与记录有关的条文不仅放在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中，而且还应放在有关各条中。

⁴⁸ 关于《示范法》的透明度要求，建议在《指南》相应案文中单独列出《示范法》关于公开披露的所有要求。

⁴⁹ 专家协商后提议加上开头语，从而取代了 1994 年版本的开头语“为参加采购过程”。工作组似应审议新的措辞是否足以也描述下述情形：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程序一开始就取得资格或被取消资格，例如资格预审阶段，结果不被允许进一步参加采购过程。前稿没有任何开头语。

⁵⁰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46 段）加上“……和相关的”字样。

⁵¹ “特定采购情形”取代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特定采购过程”，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通篇类似情况下的用词保持一致。

⁵²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指南》关于这些条文应作如下解释：要求供应商和承包商必须具有“所必需的设备和有形设施”，但不希望意外地造成对中小企业参加公共采购的限制。《指南》将指出，此种企业本身通常并不拥有必要的设备和有形设施，而是通过其分包商获得执行采购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设施（A/CN.9/687，第 45 段）。

⁵³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46-48 段）删除该项中“资信”一词。

员，并且符合适用的道德标准和其他标准；⁵⁴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并且未因上述任何状况而成为法律诉讼主体；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的义务；⁵⁵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前...年期间（颁布国列明该期间）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董事或主要职员未曾被判犯有涉及其职业操守或涉及假报虚报资格以骗取采购合同的任何刑事犯罪，或未曾在其他方面因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而被取消资格。⁵⁶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认定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2)款所述的资格标准。⁵⁷

(4)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并应当同等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法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5)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所列资格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6) 采购实体不得在其根据本法第[8]条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设定任何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歧视其中某些类别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者客观上不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⁵⁸

(7) 虽有本条第(6)款的规定，采购实体仍可要求对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特定采购而提供的书面证据进行公证。采购实体为

⁵⁴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43-44 段）修订有关部分中的条文。所谓“其他标准”，关于这些条文的《指南》案文将解释，比如，采购实体应当有权去认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办理了一切必需的保险，必要时还可实行安全核查或考虑环境方面（A/CN.9/687，第 44 和 49 段）。

⁵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第 8 条解释该项对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影响，该条防止在采购条例或者颁布国其他法律条文规定的要求之外规定其他要求，阻止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过程。

⁵⁶ 建议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提及世界银行关于暂停程序的准则（A/CN.9/687，第 50 段）。

⁵⁷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本条第(3)款与第(2)款特别是与第(2)款第(一)项的相互关系（A/CN.9/687，第 48 段）。

⁵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虽有《示范法》的这一规定，某些实际措施（如语文的选择）即使客观上合理，也可能造成歧视或者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类别。

此而对该书面证据公证规定的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此类文件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8) (a)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应当立即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在任何时候发现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形外，采购实体不得以所提交的关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但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迅速补正此类缺陷的，可以取消其资格；

(d) 供应商或承包商已根据本法第[16]条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其按照原来对其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次证明其资格。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根据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的，采购实体应当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被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认可所进行的再次证明。⁵⁹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⁶⁰

(1)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实体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其将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说明，包括提交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以及拟适用这些最低要求的方式。⁶¹

(2)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在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入或使用的采购标的说明，除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8]条规定的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之外，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造成障碍，包括基于国籍的障碍。

(3) 采购标的说明可以包括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⁶²包装、标志标签或合格证的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

(4) 在可行的情况下，任何采购标的说明均应客观、实用、通用，并应当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⁶³ 不得要求或提及某一特定商

⁵⁹ 《指南》关于这些条文的案文可以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进行长期谈判的复杂采购可能除外），这些条文应当限于第 37(6)和(7)条以及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所设想的中标人。

⁶⁰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指南》关于该条的案文将阐明如何在拟定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A/CN.9/687，第 51 段）。

⁶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最低要求还意在包括关于不涉及谈判和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条文中提到的阈值。

⁶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这些要求可以包括与颁布国环境保护或其他社会经济政策有关的要求。

⁶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有关的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可以包括与颁布国环境保护或其他社会经济政策有关的特点。

标、商标名、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厂商，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这种词语。

(5) (a)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任何采购标的说明时，应当采用与采购标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现有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

(b) 在拟定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通过采购程序将订立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有资格预审文件的情况下拟定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当适当考虑采用现有的标准化贸易术语。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⁶⁴

(1) 除下文第(4)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应当与采购标的相关。

(2) 评审标准可以包括：

(a) 价格；

(b) 货物或工程的操作、保养和维修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标的的特点，如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以及标的的环境特点，⁶⁵ 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条件；

(c) 涉及根据[征求建议书采购，增列适当比照内容]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

(3) 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应当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客观、量化并以金额表示。⁶⁶

(4) 除第(2)款规定的标准外，评审标准还可以包括：

(a) 本国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者要求考虑到的任何标准，[但须由（颁布国指定下达批准令的机关）批准]；

(b) 本国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者……（颁布国指定一机关）]⁶⁷ 允许或者要求的，[且须由（颁布国指定下达批准令的机关）批准的，]对国内承包

⁶⁴ 该条全文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24-26 和 53-62 段）作了修订。

⁶⁵ 《指南》将解释，该项允许采购实体列入生产线环境特性之类的特点。第 8、9 和 10 条以及该条第(4)款涉及更一般的社会经济政策考虑。

⁶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以金额表示所有非价格标准，在竞争性对话中不可行。

⁶⁷ 关于方括号内案文的问题，曾在讨论第 2 条“社会经济政策”定义中的类似条文时提出。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删除这段案文，如果删除的话，给予优惠幅度的问题将不得不由法律或条例来规范，而不能只有国家机构来特别处理。但是，设置批准要求或许是有用的，可以避免采购实体随心所欲地根据社会经济因素来决定低价值、纯价格性的采购。

商的工程提交书、国产货物提交书或国内服务提供商给予的优惠幅度。⁶⁸ 优惠幅度应当根据采购条例计算。⁶⁹

(5)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⁷⁰

(a) 中选提交书将根据价格确定还是根据价格和其他标准确定；⁷¹

(b) 根据本条设定的、尽量以金额表示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须考虑到任何优惠幅度的价格；

(c) 评审程序采用任何非价格标准的，须考虑到任何适用优惠幅度的价格的相对权重，以及非价格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但根据第[43]条进行的采购除外，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所有评审标准；⁷²

(d) 在评审程序中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6) 在评审提交书和确定中选提交书时，采购实体应当只采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那些标准和程序，并应当按照这些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加以适用。凡不是根据本规定列明的标准或程序，一律不得采用。⁷³

⁶⁸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扩展该条文，使之适用于颁布国的其他社会经济政考虑，例如，允许给予中小企业或条件差群体或地区的供应商一定优惠幅度。工作组还应考虑是否以更广泛的“国内采购目录”的概念作为该条文的基础。

⁶⁹ 工作组似应考虑，优惠幅度是否对上文第 2 条(a)项至(c)项列出的价格和非价格评审标准都适用（1994 年版本限制对价格适用优惠幅度），以及是否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有些专家特别怀疑如何在竞争性谈判中进行优惠幅度方面的操作）。《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该款要求将特定采购中使用优惠幅度的有关信息记录在案。

⁷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结合每一种采购方法比照提及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条款中的对应条文。

⁷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说明评选依据，是最低价格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或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建议书，等等，视情况而定。

⁷² 这种写法意在反映普遍的透明做法，即应当让供应商能够看出他们的提交书将如何评审。秘书处的理解是，非价格一揽子标准将包括一些可量化的、客观的标准（如保养费等）和一些主观因素（例如，采购实体对迅速交付或绿色生产线给予的相对重视），两者合起来构成质量总排名。然后在总排名的基础上考虑价格，包括任何优惠幅度，从而评出中选提交书。因此，对于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来说，采购实体必须披露如何将如何权衡非价格一揽子因素以及如何再把价格因素加上去。但是，该条文并没有论及评审标准的详细程度，而是给采购实体留有一定灵活性。《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这种做法，并将比照提及第 43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在竞争性对话程序中按重要性递减顺序列出评审标准，因为这种程序通常无法在采购开始时确定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

⁷³ A/64/17，第 152-156 段。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⁷⁴

- (1)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或者为了以其他方式规避本法规定的义务而将其采购业务分割或者采用特定估值方法对采购进行估价。⁷⁵
- (2) 采购实体进行采购估价，应当包括整个采购期内采购的最大估计总价值，而不论是将采购授予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并考虑到所有付酬形式。⁷⁶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 (1)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应当以……（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规定）。
- (2) 有资格预审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提交书应当分别以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语文编制和递交，或者以此等文件所允许的其他任何语文编制和递交。

⁷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规定特别涉及的情况是，《示范法》为转用第 8 条下的国内采购、限制性招标或询价程序而设想的低价值采购阈值（A/CN.9/687，第 63 和 66 段）。

⁷⁵ 该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64 段）作了修订。

⁷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规定了任择条款可能性的采购中，该条之下的估计价值将提及包括任择采购在内的采购的最大估计总价值，因为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有关条款是如此规定的（1994 年版本第二.2 和 3 条，2006 年版本第二.6 条）（A/CN.9/687，第 65 段）。